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

2023年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申报主要围绕鼓励做大做强、鼓励服务制造、支持创新驱动、支持兼并重组、鼓励争先创优、加强信贷支持等重点方向。

一、鼓励做大做强

着力培育壮大一批“尖峰企业”，遴选一批系统集成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产业链拉动作用大的“链主企业”，加大扶持力度。

（一）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为园区制造业尖峰企业或链主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意愿扎根园区发展；

（2）申报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体现的营收及增长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营收3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以上、营收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营收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8%以上、营收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尖峰企业”和“链主企业”根据增长情况按比例给予奖励，本项年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下同）

2. 企业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

3. 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下同）

二、鼓励服务制造

对服务性收入超过500万元的“高原产业”重点企业按其服务性收入或服务性收入增量部分按比例给予奖励。

（一）支持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园区制造业“高原产业”重点企业库入库企业，2022年度服务性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或较前两年服务性收入最高值有所增长。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首年按不超过其服务性收入的1%给予奖励，次年起按不超过服务性收入较前两年最高值增量部分的1%给予奖励。本项对同一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关于企业近三年（2020、2021、2022）服务性收入的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至2022年的服务性收入审计报告）

3. 近三年服务性收入发票

4. 其他证明材料

5. 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创新驱动

主要围绕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开展。

（一）支持条件

 申报对象为园区已获评的苏州市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的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于考评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先进技术研究院，根据当年度研发投入按一定比例进行奖补。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真实性承诺书

四、支持兼并重组

鼓励“尖峰企业”基于供应链、产业链完整性进行优质项目并购（关联交易除外）。

（一）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园区制造业“尖峰企业”；

2. 兼并重组工商变更和股权变更在2022年内完成；

3. 兼并重组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各子公司间交易所进行的兼并重组不可申报；

4. 并购完成后，发起方企业须绝对控股（绝对控股指发起方须为企业唯一控股50%及以上的最大股东）；

5. 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同一企业完成多个并购项目的，出资额可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项目出资额须大于3000万元）。

（二）支持方式

按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实际并购出资额现金部分给予一定奖励，最高1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兼并重组项目申报材料（附件3）

3. 真实性承诺书

五、鼓励争先创优

对获得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园区级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支持条件

5-1. 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企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2022年公告（已获得过资助的除外）。

5-2. 2022年度“江苏精品”品牌认证

企业取得江苏精品认证证书，并于2022年公告（已获得过资助的除外）。

5-3. 2022年度“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企业取得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并于2022年公告（已获得过资助的除外）。

5-4. 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低碳领跑者

获评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低碳领跑者的企业。

5-5. 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超高清视频典型应用案例

企业于2022年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超高清视频典型应用案例。

（二）支持方式

5-1. 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5-2. 2022年度“江苏精品”品牌认证。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5-3. 2022年度“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5-4. 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低碳领跑者。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5-5. 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超高清视频典型应用案例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要求

**线上按要求提交以下申报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5-1. 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文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5-2. 2022年度“江苏精品”品牌认证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5-3. 2022年度“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5-4. 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低碳领跑者”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真实性承诺书

5-5. 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超高清视频典型应用案例

1.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荣誉公示文件

3. 真实性承诺书

六、加强信贷支持

对园区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在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环节进行智能化、绿色化、增强信用信息应用，实现“专精特新”化改造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进行贴息支持。

（一）支持条件

6-1 “先进制造贷”贷款贴息奖励

（1）申请单位在园区注册登记，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

（2）申请单位为园区“高原产业”重点企业及其他符合园区产业引导方向、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企业；

（3）申请单位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合作金融机构相关准入条件；

（4）在苏州工业园区园易融平台获得园区“先进制造贷”，贷款专项用于企业开展设备购置、进行软件升级、增资扩建（不含土建）等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活动（不含原材料购买）。

6-2 “绿色智造贷”贷款贴息奖励

（1）注册在园区的企业，成立时间2年以上；

（2）制造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生产性服务企业注册资金/实收资本达到等值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3）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合作金融机构相关准入条件；

（4）在苏州工业园区园易融平台获得园区“绿色智造贷”，贷款专项用于绿色制造方、智能制造向相关项目实施。

（二）支持方式

6-1. 先进制造贷款贴息奖励

（1）根据申报主体在苏州工业园区园易融平台获得的实际贷款额和贷款周期，经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贷款额的2%给予贴息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额度最高200万元，单笔贴息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补贴年限最长3年。

（2）利息支出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外币贷款按照贷款发放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贴息计算；

（3）已获苏州市“智能制造贷”贴息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2. 绿色智造贷款贴息奖励

（1）根据申报主体在苏州工业园区园易融平台获得的实际贷款额和贷款周期，经认定，按照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额度最高50万元，单笔贴息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2）利息支出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外币贷款按照贷款发放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贴息计算；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参考附件4各类信贷支持操作指南线上进行操作，具体提交材料要求以附件4操作指南和后续通知为准。